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 峡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根据《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上罗水库、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太平村、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峡石坊水库，实际总投资1219.51万元，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罗水库，大坝填充灌浆加固，溢洪道控制段钢筋砼加固侧墙，新建C25钢筋砼悬臂式挡墙，拆除重建控制段C25钢筋砼护底，拆除重建交通桥，拆除、重建拉杆房；更换启闭机、拉杆及铸铁盖板金属设备；新建检修步级；重建输水涵管进出水口建筑物；对输水涵管局部渗漏的防渗、堵漏，管道渗漏点充填灌浆，拆除、重建坝顶C25砼防浪墙，坝顶C30砼路面，C20砼路沿石，坝顶空地地坪砼浇筑，修缮管养房等。太平水库，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封堵原输水涵管、重建输水涵管、下游两岸连接建筑物施工及下游河道清淤疏浚；对坝区进行白蚁防治、增加防汛物料池、防汛物料、对管理房修缮。峡石坊水库，拆除重建上游坝坡混凝土护脚、护坡，对大坝坝体进行充填灌浆加固，重建反滤棱体，对原坝体进行加宽培厚，下游坝坡铺贴草皮护坡，拆除重建大坝溢洪道及交通桥，对溢洪道下游300m河道进行清淤清障，封堵原有输水涵管，新建输水涵管，对输水涵管启闭机房拆除重建，新建坝顶路面，新建大坝管理房等。

梅江区上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完工；梅江区峡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工；梅江区太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施工废水、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初期雨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施工期初期雨水：施工单位采取现场围蔽及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的雨水导排沟、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减少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①施工工地边界用挡网、围幕布将工地与外界隔绝起来，减轻对周围人群正常生活的影响，防止坠物伤人事故的发生。②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③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④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可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回填量大于开挖量，开挖的土方全部回填，不存在工程弃渣。无含油废水沉淀池隔离出的废油脂。

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日常施工管理，不随地乱扔垃圾、杂物。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施工中充分利用工程弃方，施工现场没有遗留的土方。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上罗水库、太平水库、峡石坊水库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村民进入水库以免发生危险，对附近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设立宣传警示牌等；

2、运营后加强坝体除险加固管理，防止堤坝塌陷造成次生环境生态影响。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5日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坊）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梅州市环境档案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高工
2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沈海星
3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张书如
4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631256382	曾志玲
5	梅江水利服务中心	主任	13502531366	曾志玲
6				
7				
8				
9				
10				
11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西阳镇太平、金山街道办峡石坳）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评审会议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房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房剑红	19128192695
张丰如	嘉应学院	副教授	张丰如	13719951849
温丙奎	嘉应学院	讲师	温丙奎	13421033730